**附件2**

**2016—2017年度公路水运建设项目“平安工程”冠名资格条件**

1.申报项目应列入第四批部级“平安工地”示范创建项目名单或2015年、2016年、2017年省级“平安工地”示范创建项目名单；

2.省级年度考核评价等级结果为“示范”；

 3.项目通过交工验收，工程质量合格；

 4.项目施工期间未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，无违法建设行为；

5.积极采用或消化吸收国内外先进技术、工艺，项目安全管理经验突出，示范引导作用明显；

6.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、省级安全监管部门书面推荐；

7.按规定开展公路桥梁和隧道工程、高速公路路堑高边坡工程等施工安全风险评估；

8.按规定建立特种设备管理台账；

9.项目经专家初审和终审投票通过。